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本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或万邦医药	指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即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9月整体变更后更名为“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指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指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伊然生物	指	合肥伊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精迅康达	指	北京精迅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	指	北京精迅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募正医学	指	安徽募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奥医学	指	安徽本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冠威医学	指	安徽冠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薏豆医学	指	安徽薏豆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合肥百瑞邦	指	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航邦	指	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昭峰	指	淄博昭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民投基金	指	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天优投资	指	江苏天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1]230Z3896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1]230Z22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2021) 承义法字第 00032-2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 00032-1 号

致：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胡鸿杰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的相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及本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备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本所及本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

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在上述声明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2021年8月15日，万邦医药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议案。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内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关于本次发行应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邦医药是由陶春蕾、许新珞、合肥百瑞邦、钱业银、沈英、司马文龙作为发起人，于2019年9月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经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以及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陶春蕾、许新珞、合肥百瑞邦、钱业银、沈英、司马文龙作为发起人，以万邦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限折股，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注册办法》之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万邦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容诚于2019年8月31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第6716号《验资报告》、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74号《验资报告》、2020年9月17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9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万邦有限按照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9年9月5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均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

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2,561.57万元、2,543.48万元、4,927.17万元、3,605.76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律师查询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经本律师核查, 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 还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1,666.6667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下同)分别为 2,543.48 万元、4,927.17 万元、3,605.76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 本律师认为: 万邦医药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书面文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登记、备案。

(二) 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导致万邦医药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 上述程序的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万邦医药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万邦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律师认为，万邦医药的业务独立。

（二）万邦医药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持有的万邦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根据容诚验字[2020]230Z019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医药现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即精迅康达、伊然生物、募正医学、本奥医学、冠威医学、薏豆医学。万邦医药持有的精迅康达、伊然生物、募正医学、本奥医学、冠威医学、薏豆医学的股权未被质押。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医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万邦医药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律师认为，万邦医药的资产完整。

（三）万邦医药人员独立

1、经核查万邦医药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万邦医药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万邦医药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万邦医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经核查，万邦医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万邦医药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万邦医药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劳动合同》范本，万邦医药及其子公司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万邦医药及其子公司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本律师认为，万邦医药的人员独立。

（四）万邦医药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万邦医药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公司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它相关部门和机构，该等机构依据万邦医药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万邦医药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万邦医药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万邦医药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子公司按照万邦医药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万邦医药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万邦医药的机构独立。

（五）万邦医药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容诚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万邦医药已按其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门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其资金使用情况。

2、万邦医药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万邦医药目前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84936148J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义务。

（六）万邦医药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万邦医药资产独立完整，主业突出，独立从事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已建立起独立的采购、服务系统；万邦医药经营管理中自主设立独立的机构和人员；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独立拥有主营相关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正常，盈利能力较强，完全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万邦医药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医药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医药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万邦医药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核查，万邦医药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到万邦医药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其投入发

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万邦有限拥有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均已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相应权属证书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万邦医药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万邦医药设立时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符合当时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万邦医药发起人及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冻结或受限的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医药的实际经营与核准的经营范围、方式相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或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经核查，万邦医药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其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容诚《审计报告》，万邦医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万邦医药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可能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万邦医药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1）陶春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6%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 （2）许新珞，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5%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 （3）合肥百瑞邦，直接持有发行人 9.32%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三大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陶春蕾、许新珞，其合计控制发行人 82.99%的股份。

3、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合肥百瑞邦与合肥航邦。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陶春蕾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沈英	发行人董事
3	周燕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孟广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尹宗成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姜宝红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小董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	李杰	发行人监事
9	邵凤	发行人监事
10	刘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	许杨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宋欣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陈斌	发行人副总经理

5、持有万邦医药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万邦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它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四叶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妹配偶的父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合肥市包河区木子书店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妹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3	合肥市包河区梦希文体用品经营部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妹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二) 经核查，万邦医药与关联方发生了董监高薪酬、股权转让、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委托付款等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未经审批的关联交易均发生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制度尚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因此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9 年 8 月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补充确认程序，关联方回避了相关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尹宗成、姜宝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因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备，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并无明确规定，故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但鉴于上述交易中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与审议

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董事、监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内容，以达到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的目的。万邦医药控股股东陶春蕾及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五）经核查，万邦医药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对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避免措施。。

（六）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七）经核查，万邦医药本次申报材料已就万邦医药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4项注册商标均在商标专用权有效期内，其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专利过期等导致专利权失效的情形。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取得权属证书。

（六）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 项备案域名，尚未因超过注册有效期而失效。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投资的控股企业 6 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 3 家，均处于合法有效存续状态。

（八）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湖南分公司、精迅康达部分办公场所系租赁，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研发设备，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其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系以自主申请、购置等方式合法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情况，该等租赁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万邦医药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

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合肥伊然 100% 股权及 2019 年 4 月减少注册资本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个人原因而改变，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或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流程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未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经营地即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相关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网站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药品研究、药品注册、药品生产等方面存在违法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及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社保统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土及不动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肥西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土地及不动产管理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市场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且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万邦医药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备案号
1	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万邦医药	19,690.75	19,690.75	2020-340161-73-03-022040	环高审【2020】157号
	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076.89	16,076.89		
	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4,630.36	4,630.3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48,398.00	48,398.00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南角，已取得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0229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盈利水平，保持技术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均未涉及与他人合

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万邦医药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核查，万邦医药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万邦医药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9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伊然生物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伊然生物未按期申报增值税的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年4月，精迅康达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21年1月26日，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被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八一路税务分局处以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2021年4月，根据精迅康达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精迅康达被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陶春蕾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上述承诺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

共同编制。本所及本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稳定股价、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股份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032-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胡鸿杰

2021 年 9 月 24 日